

附件

尤溪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3 年 7 月)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	1. 一类区：小车 2 小时（含）以内 3 元，超出的每小时加收（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）1 元，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。 2. 二类区：小车 2 小时（含）以内 3 元，超出的每 1 小时加收（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）0.5 元，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2 元。 3. 中、大型车辆停放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，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：中型车为 20 元/车位、大型车为 30 元/车位。 4. 免费时段：首停 30 分钟以内（含）	尤发改价格〔2022〕13 号	县发改局	县城管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泊位	1. 一类区：小车 2 小时（含）以内 3 元，超出的每小时加收（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）1 元，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。 2. 二类区：小车 2 小时（含）以内 3 元，超出的每 1 小时加收（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）0.5 元，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2 元。 3. 中、大型车辆停放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，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：中型车为 20 元/车位、大型车为 30 元/车位。 4. 免费时段：首停 30 分钟以内（含）及 21:00-次日 7:00。	尤发改价格〔2022〕13 号	县发改局	县城管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城区住户：9 元/户/月	尤政文〔2008〕283 号、尤价〔2008〕61 号	县发改局	县城管局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3 元/人/月	尤政文〔2008〕283 号、尤价〔2008〕61 号	县发改局	县城管局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营业性场所：1. 饮食店、水果店、修理部：25 元/家/月；2. 旅店业：5 元/床/月；3. 超市、娱乐场所、家具店：0.30 元/m ² /月（500 m ² 以上部分按 0.10 元/m ² /月）；4. 其它商业网点：20-30 元/月。	尤政文〔2008〕283 号、尤价〔2008〕61 号	县发改局	县城管局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酒家、集贸市场：0.50 元/m ² /月（500 m ² 以上部分按 0.20 元/m ² /月）	尤政文〔2008〕283 号、尤价〔2008〕61 号	县发改局	县城管局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交通运输车辆：1. 小型（7 座以下）：4 元/辆/月；2. 中型（19 座以下）：8 元/辆/月；3. 大型（20 座以上）：10 元/辆/月。	尤政文〔2008〕283 号、尤价〔2008〕61 号	县发改局	县城管局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